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26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雪琴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孔东亮、单慧、鞠彤欣、董事会秘书张晓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有关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王道海、王轶超、刘仕洪、朱滔、于洪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由公司董事贺雪琴先生接替黄友元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朱滔（主任）、于洪宇、贺雪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1、董事王轶超反对原因：（1）董事会当天中午临时改变议案内容，未获得全体董事认可，违反贝特瑞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议案 2”审议内容违反现行有效贝特瑞公司章程规定。（2）公司当下面临市场下滑、竞争加剧、行业产能过剩、长期无法资本市场融资等多重压力。本次核心管理人员重大调整，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不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和团队稳定，不利于股东利益。2、董事任建国反对原因：贺雪琴先生因个人原因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通知书》，不适合担任此岗位。

公司说明如下：董事会当天中午未改变本议案内容；本议案为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属于核心管理人员重大调整；目前贺雪琴先生具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任建国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选举任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副董事长人数的规定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1、董事王轶超反对原因：（1）董事会当天中午临时改变议案内容，未获得全体董事认可，违反贝特瑞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议案 2”

审议内容违反现行有效贝特瑞公司章程规定。(2) 公司当下面临市场下滑、竞争加剧、行业产能过剩、长期无法资本市场融资等多重压力。本次核心管理人员重大调整，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不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和团队稳定，不利于股东利益。2、董事任建国反对原因：临时修改会议议案不符合贝特瑞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且议案内容违反贝特瑞公司章程决定。3、董事朱滔反对原因：董事会议案 2 于董事会当日 11:57 分通过邮件方式，被告知议案内容变更。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议案变更需要全体董事同意方可按期召开，但议案变更未获得全体董事同意。

公司说明如下：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对议案 2 的生效条件进行了明确，但议题仍为《关于选举任建国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未对议案核心实质做出改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任建国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免去任建国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建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2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1、董事王轶超反对原因：(1) 董事会当天中午临时改变议案内容，未获得全体董事认可，违反贝特瑞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议案 2”审议内容违反现行有效贝特瑞公司章程规定。(2) 公司当下面临市场下滑、竞争加剧、行业产能过剩、长期无法资本市场融资等多重压力。本次核心管理人员重大调整，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不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和团队稳定，不利于股东利益。2、董事任建国反对原因：(1) 任建国先生上任总经理以来，带领团队实现公司业绩大幅增长；(2) 任建国先生对公司人造石墨快速起量、硅负极产品开发做出巨大贡献；(3) 公司决策都是集体决策，但公司经营出现的问题却全

部要总经理承担，有失公允。3、董事朱滔弃权原因：议案涉及重大人事调整，事前沟通不够充分，难以准确地判断重大调整是否确定性地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保护。

公司说明如下：董事会当天中午未改变本议案内容。为更好应对目前严峻的竞争环境和急剧的市场变化，董事会对任建国先生的岗位进行调整。本议案在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至会议召开前，未收到董事关于会议资料不充分的反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黄友元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任命黄友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2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1、董事王轶超反对原因：（1）董事会当天中午临时改变议案内容，未获得全体董事认可，违反贝特瑞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议案 2”审议内容违反现行有效贝特瑞公司章程规定。（2）公司当下面临市场下滑、竞争加剧、行业产能过剩、长期无法资本市场融资等多重压力。本次核心管理人员重大调整，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不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和团队稳定，不利于股东利益。2、董事任建国反对原因：公司现任董事长贺雪琴先生因个人原因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再适合担任董事长职务；黄友元先生具有战略思维，更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长。3、董事朱滔弃权原因：议案涉及重大人事调整，事前沟通不够充分，难以准确地判断重大调整是否确定性地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保护。

公司说明如下：董事会当天中午未改变本议案内容。为更好应对目前严峻的竞争环境和急剧的市场变化，董事会任命黄友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本议案在

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至会议召开前，未收到董事关于会议资料不充分的反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办理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60,000 万元为短期流贷，期限为一年，40,000 万元为中长期流贷，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均为信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同意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人民币 4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